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 壹、教務長報告（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參、業務報告

## 肆、提案討論（含備查案）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四：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教育學院）。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七：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及音樂學系院級/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人文學院）。

## 伍、散會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b>◎提案討論</b>				
1	案由：人文學院語教系、區社系、臺語系、英語系、美術系、諮心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各系已公告至系網及本校課程地圖網站。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初教務會議)	所屬系所已公布於系所網站、本校課程地圖網站及系所公佈欄，並透過各種方式向學生宣傳其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將修正通過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公告於秘書室及師培中心網頁，並依要點於101年2月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於學院網頁公告。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新訂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於101年2月3日於學院網頁公告。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101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如附件本，略)。 決議： (一) 體育系輔系課程架構表「游泳運動(一)」修正為「必修」；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學	1. 人文學院：依決議辦理，其中語文教育學系、美術學系與英語學系將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再做課程修正。 2. 理學院：依決議辦理；本院數教系、資訊系及數位系將於本(100)學年度第2學期再修正101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表。 3. 教育學院：已轉知所屬系所	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繼續列管

	<p>校諮商實習」英譯修正為 School Counseling Practicum。</p> <p>(二)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非師資培育」修正為「放棄師資培育」。</p> <p>(三) 「鍵盤樂」之英譯名稱統一為 Keyboard</p> <p>(四) 餘照案通過。</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p>依決議辦理，其中，教育學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表另有修正，擬提送本院 100 學年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待審議通過後，再依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p> <p>4. 管理學院: 已於系、學程網頁更新，觀光學程及事經學程並將列於 10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p>		
7	<p>案由：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資訊科學學系「網路通訊增能學程」及「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停辦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依決議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資訊科學學系	解除列管
8	<p>案由：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解除列管
9	<p>案由：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解除列管
10	<p>案由：101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已於系、學程網頁更新。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解除列管
11	<p>案由：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與「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修正。</p> <p><b>(100-1 期末教務會議)</b></p>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解除列管

12	案由：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 98~100 學年度擬回溯增設「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選修課程及跨校合作之「綠色能源與低碳社會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解除列管
13	案由：擬修訂「華語文教學程」設置要點及其課程科目與學分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人文學院	解除列管
14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更改選修科目「海洋文化總論」課程名稱為「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更改課程名稱，並列入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5	案由：通識教育課程 97-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台灣傳統戲曲概論」、「植物之多樣性功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列入 97-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6	案由：99-100 課程科目表內「認識台灣」與「天地春秋」兩門核心課程，調整為大一、大二皆可開課。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調整 99-10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內容，適用大一、大二皆可開課。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17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18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已於 101 年 01 月 06 日經校長核准，101 年 1 月 13 日公告。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19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20	案由：有關「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之單科扣考規定是否需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取消扣考制度，並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並已列至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進行學則修正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繼續列管
21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第 7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22	案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特教系另有修正，並經 101 年 1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	繼續列管
23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修正案(含關聯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於系、學程網頁更新	管理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解除列管
24	案由：理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含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1.依決議辦理。 2.科廣系大學部、碩士班已據以更新系網站及本校課程地圖網站資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將資料送予課務組，目前廠商協助更新中。	理學院	解除列管
25	案由：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企業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	已於系、學程網頁更新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能力」關聯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臨時動議				
26	一、通識教育中心陳純瑩主任提：為增加各學系英文基本能力訂定之彈性，有學術主管建議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三條「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擇一選定」修正為「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0-1 期末教務會議)	已修訂通過並公告。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27	二、理學院黃鴻博院長提：建議就各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分工，並尊重各專業會議之審查結果，凡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案件，僅須於教務會議提案備查，以提升議事效率，請討論。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教務處綜合業務：

- (一) 1月17日舉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處處務會議，內容主要是就本處上學期各組(中心)之工作成果提出報告與檢討。
- (二) 2月22日舉行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處處務會議，內容主要是就本處本學期各組(中心)之工作計畫提出報告與討論；其次就本處擬提期初教務會議討論之法規修正案進行處內協調；並就有關課程大綱外審作業流程進行初步討論。

##### 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一) 1月6日丘教務長前往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0年度第2次教務長聯席會議」，瞭解100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執行進度、特色中心報告及討論相關提案。
- (二) 1月9日丘教務長前往逢甲大學參加「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中部學校座談會」，研議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及推廣此計畫

之可能方案。

- (三) 1月9日派員前往逢甲大學參加「系列一：定錨課程之究與實施論壇」，主題為「定錨課程之概念與操作」、「靜宜大學閱讀與書寫課程實施經驗分享」、「逢甲大學統籌課程實施經驗分享（以經濟學為例）」，透過各校報告執行作法及分享實施心得，可作為未來發展本校特色作法之參考。
- (四) 1月11日掣據向中心學校（逢甲大學）請領中區計畫第1期款經費。
- (五) 本校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0-101年度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已於1月18日邀集各相關行政單位召開第一次管考會議，主要說明中心學校管考機制及討論如何提高本校經費執行率，請各相關行政單位依管考會議之報告事項與決議執行計畫。
- (六) 為擴展區域內整體教學品質提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Mentor 學校輔導機制」，本校中區計畫安排學務、圖書館及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工作人員於2月7日下午前往中國醫藥大學諮詢與交流；教務業務工作人員於2月8日上午前往中興大學諮詢與交流，藉由兩校之優質辦學經驗分享，作為本校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七) 2月9日丘教務長與陳館長參加「2012中區新春酒會暨第3次教務長會議及第1次主持人聯席會議」，與夥伴學校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各計畫主持人互動交流。

### 三、系所評鑑相關業務：

- (一) 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已於2月10日彙送高教評鑑中心；「自我評鑑報告」24式193份已於2月15日彙送高教評鑑中心。
- (二) 101年2月10日高教評鑑中心高評（101）字第1010000207號函示第

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各受評單位應配合事項包括：

1. 系所準備1間獨立簡報室，以利委員聽取簡報、撰寫報告或討論；簡報室請提供1-2台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皆可），並連結獨立印表機（設定列印、網路與投影設備）。
2. 評鑑委員到校前，請受評單位將下列書面資料放置於評鑑委員簡報室中：

- (1) 教師名單

- (2) 行政人員名單
  - (3) 學生名單 (請系所協助註記當天有課之學生姓名，建議可分堂備註)
  - (4) 畢業系友名單 (通識教育無；事先聯繫妥當，以 5-10 人 (以上) 為原則，每一受評班制至少 1 人。)
  - (5) 實地訪評當日課程表
  - (6) 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
  - (7) 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 (正本)
3. 於二天行程結束後，為確保圓滿順利完成訪評，需請受評單位主管與訪評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

### ◎註冊組

#### 一、招生考試：

(一) 1 月 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並辦理甄試錄取報到生提早 100 學年度 2 學期註冊入學事宜。

共有 24 學生提出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經系所審核計 23 名學生通過，實際提早註冊入學人數為 21 名。

(二)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1. 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 起至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開始受理網路報名，並於 1 月 31 日公告報考人數，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202 名、報考人數為 819 人，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 273 名、報考人數 534 人。

2. 招生宣傳包括參加研究所教育展、寄送宣傳海報及簡章至大專院校、縣市政府轉知所屬中小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轉知所屬公私立高中職等。另請計網中心將招生訊息、招生報名系統連結及招生宣傳廣告置放於本校網頁。

3.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跨系所共同考科，本組業請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 1 月 16 日前提供共同考科建議命題委員送本組彙整後，並簽請校長圈選命題委員名單。

4. 命題、組題通知業由本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 2 月 7 日送請各組題委員轉交命題委員，並請各組題委員於 3 月 12 日 (一) 前將完整試卷及相關表單密送教務長室。

5. 准考證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前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
6.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7.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筆試考試日期為 3 月 25 日（日）、碩士在職專班為 3 月 24 日（六）。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

1. 1 月 3 日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等各項事宜。
2. 1 月 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等各項事宜。
3. 1 月 13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等各項事宜。
4. 1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29 日止，第二階段現場審查於 3 月 3 日（六）至 3 月 5 日（一）於本校中正樓辦理。初試—筆試日期為 4 月 22 日（日）、複試—試教及面試於 6 月 9 日（六）、6 月 10 日（日）辦理。
5. 1 月 19 日（四）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各工作小組組長名單及負責工作內容，俾利各工作小組規劃各項招生考試工作事宜。

(四) 2 月 23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總成績處理軟體暨甄試結果上傳作業說明會。

(五) 101 學年度教育部招生員額核定情形：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班 79 名、碩士班 29 名、博士班 2 名，共計 110 名；若招生狀況情況良好，名額不敷使用，教育部同意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專案報請調整。
2.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239872A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招生總量日間部碩士班 313 名（含 20 名外加名額）、碩士在職專班 273 名、博士班 22 名。
3.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為 2 名，招生

系所為測統所、數教系、語教系、科廣系，「2012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業由聯招會公告，網路報名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14 日（二）止。

##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截至 2 月 20 日申請學生共計 257 人，完成審核共計 231 人，尚有 26 人因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尚未補齊，積極請學生補件中。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日間研究所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2 月 6 日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2 月 13 日止。

##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日為 2 月 13 日。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人數為 30 名（佔大學部學生總數 1%），本處業已個別通知家長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加強督促及輔導學生學業。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累計二次學期科目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之一之學生共計 5 名，本處業依行政程序簽辦公告退學作業，並同時通知家長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輔導。
-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已達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之學生共計 5 名，本處業依行政程序簽辦公告退學作業，並同時通知家長及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 四、成績管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登分時間自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2 日止。本處並分批於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寄出成績單。

## 五、招生宣導：

- (一) 100 年 12 月 30 日參加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大學博覽會。
- (二) 1 月 2 日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 (三)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參加 2012 澳門招生教育展。
- (四) 2 月 16 日參加大明高中招生博覽會。
- (五) 2 月 21 日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招生博覽會。

(六) 2月23日參加台中市私立長春藤高中招生博覽會。

(七) 3月1日參加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招生說明會。

(八) 3月2日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暨博覽會。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一) 通知各系所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須以下列方式抵計者，須於2月21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1.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一案可抵計1小時，最多抵計2小時。

2.以夜間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抵計。

3.以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4.以導師時數抵計。

5.次學期補回。

6.以在職進修博士班減授2小時。

(二) 核算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三) 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已減授時數，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抵計基本授課時數；申請以國科會計畫案抵計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再以同件研究計畫案折抵行政服務，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四)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五) 本校於101年1月9日起實施「有課供電，無課不供電」隨課供電系統，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調補課時，務必填寫調補課申請單並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

(六) 本校預定於本學期試辦課程大綱外審，以學院發展目標擇定近三年開設之院核心科目或共通性科目及分組上課科目為外審科目。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一) 自101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包括以前已經修課之學生，當修習學分數超過25學分時，始收取超修之學分費。

(二) 100學年度下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為101年02月13日-101年02月19日，人工加退選時間為101年02月20日-101年02月24日。待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將進行本學期日間班學分費之核算。

(三)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辦語文競賽項目為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選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文語競賽成績斐然。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校內閩客語語文競賽已將前項比賽項目納入辦理，以賡績拔擢優秀選手為校爭光。

(四)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週二至週四晚上 5：30 至 8：30 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彙整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學生校際選課人數、修讀學分學程人數、「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及「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預計三月中送各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 上網填報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系統」課程資料，以利夥伴學校學生透過平台進行跨校選課。

(三) 彙整各系所（學位學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以提供高等教育相關評鑑及區域教學資料之建立

(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達大班授課標準共計 12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選課人數	備註
1	音一甲 音二甲 音三甲 音四甲	管絃樂	間 夫	90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2	體一甲	財務管理	方慧臻	95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3	大二教育學群二	教學原理	曾榮華	77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4	大三教育學群一	兒童心理學	廖淑台	7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5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許可達 陳麗文 彭雅玲 黃玉琴 韓楷檉	128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鐘點費以 2 倍計
6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陳曉嫻 黃森泉 葉 憲峻	151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鐘點費以 2 倍計
7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8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103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9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鴻仁	7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10	大三通識	原住民鄉土文化	黃森泉	84	選修人數超過75人以上，鐘點費以1.5倍計
11	大三通識	性別關係與健康家庭	李家宗	87	選修人數超過75人以上，鐘點費以1.5倍計
12	大三通識	經濟與生活	黃森泉	100	選修人數超過75人以上，鐘點費以1.5倍計

(五)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8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1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資科系	張林煌	資研二甲	書報討論IV
3	特教系	廖晨惠	特教所一甲	閱讀障礙兒童教學與評量
4	測統所	王脩斐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一)
5	測統所	王脩斐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論文評析與方法批判
6	測統所	楊志堅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多變量統計分析
7	測統所	鄭富森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社會領域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8	測統所	郭伯臣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六)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調查結果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1	諮二甲	010042	<a href="#">ACA1015</a>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2	魏麗敏
2	諮四甲	010056	<a href="#">ACA2011</a>	婚姻與家族諮商	專門課程	選	2	潘貞妮
3	幼四甲	010189	<a href="#">AEC2103</a>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2	魏美惠
4	諮研二甲	020037	<a href="#">BCE4133</a>	婚姻與家族諮商研究	專門課程	選	3	許皓宜
5	諮一甲	010035	<a href="#">ACA1020</a>	人際關係與輔導	專門課程	選	3	卓秀足
6	幼三甲	010176	<a href="#">AEC3251</a>	人際關係與溝通	專門課程	選	2	謝明昆

7	大三教育學群二	010625	<a href="#">AED1211</a>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專業課程	選	2	歐滄和
8	教一甲	010195	<a href="#">AEL4154</a>	人際關係與溝通	專門課程	選	2	江志正
9	諮四甲	010055	<a href="#">ACA1012</a>	多元文化諮商	專門課程	選	2	王櫻芬
10	教研一甲	020129	<a href="#">BER0302</a>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2	顏佩如
11	夜課程二A	140005	<a href="#">DCI1015</a>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專門課程	選	3	林彩岫
12	大三教育學群一	010612	<a href="#">AED1328</a>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2	張淑芳
13	教三甲	010214	<a href="#">AED1328</a>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選	2	張淑芳
14	大三教育學群二	010627	<a href="#">AED2146</a>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2	陳易芬
15	體四甲	010438	<a href="#">APE1144</a>	運動與性別教育	專門課程	選	3	黃月嬋
16	大一通識	990024	<a href="#">AGE2253</a>	性別關係與社會	通識課程	選	2	翁慧圓
17	大二通識	990043	<a href="#">AGE2253</a>	性別關係與社會	通識課程	選	2	林政逸
18	大三通識	990062	<a href="#">AGE5214</a>	性別關係與健康家庭	通識課程	選	2	李家宗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1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惠請各系所依據其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建立及修正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表與課程地圖，並提系所之課程委員會討論。
- (三) 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2D 課程與學程精實及 5D 教學評量深化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一般性業務：

- (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業務。
  1.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完成通識課程第四次線上選課。
  2.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完成通識課程人工加退選。

(二) 通識課程學分採抵業務：學生修習新舊通識課程採抵清單上名列之通識課程可直接承認採抵學分，若非清單上所列課程須依程序填寫採抵報告書，核准後方可認可學分。

(三) 通識中心例行性會議：02月15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討論規劃提升為校級一級單位相關事宜。

(四) 通識課程活動：

1. 校外教學活動：4月21日辦理通識課程「音樂話中西」、「古蹟與臺灣文化」校外教學活動，並赴南投、烏日、大肚、霧峰、彰化等地實地參訪，藉由實際的體驗讓學生驗證課堂所學。

2. 3月3日通識課程「人文關懷體驗」辦理機構參訪，赴台中市十方啟能中心參訪。

3. 4月30日、6月1日通識課程海洋系統科學導論、海洋生命科學導論野外實作課程，赴臺南市及苗栗縣進行實作。

(五) 通識沙龍講座：101年3月2日於本校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100學年度第2場通識沙龍講座，邀請廖鈺達專利師、洪明儒律師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權」。

二、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

(一) 英文能力提升：

1. 辦理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統計業務。

2. 補助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報名費之學生。

(二) 補救措施：

1. 3月13日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英文會考，報名名額250人。

2. 3月12日至5月31日辦理英文能力加強班，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設4班，開放給已參加校外中級檢定未通過之大三、大四學生報名參加(大四生可免附證明即可報名)，採密集式上課，週一至週五，每天4小時，共72小時。

三、承辦教育部計畫業務：

(一) 承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英文基本能力提升方案：本計畫係結合「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來

推動，詳細內容可參考上述工作內容。

2. 國文能力提升方案：5月22日辦理100學年度第2次大一國文會考。
3. 精進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方案：召開通識課程教學研究小組會議，從專家演講與專業對話，分享教學經驗，改善教學策略與方法，提升教學品質，落實各領域之精神主軸。
4. 落實通識課程規劃及實施方案-(1)編印通識課程手冊：編印「通識課程手冊」，加強新制課程宣傳與選課輔導。(2)通識護照認證業務：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推動通識教育護照認證，將加強宣導並設置獎勵機制，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

#### (二)承辦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1.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101年3月3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鍾全雄博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談海水的特性與生命之水」。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101年3月3日邀請中興大學林幸助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生態系」。
3.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101年3月2日邀請本校葉憲峻助理教授演講，演講主題「海洋與原住民的互動史」。

(三)承辦精緻師培計畫-師資培育課程發展方案：組成博雅教育課程規劃小組，辦理通識課程外審業務，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總檢視，審查課程架構與所有科目教學大綱。

#### 四、通識教育評鑑業務：

4月23日、4月24日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訪評，業於2日15日繳交評鑑報告書，目前正積極規劃各項準備工作。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

2月24日(五)上午9:00-11:00於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數位教材設計與展演」專題演講，本活動邀請交通大學陳明璋教授主講。活動圓滿精彩，深獲好評。

#### 二、教師教學輔導：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受輔教師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並於期末填寫實施成果報告，刻送單位主管考核實施成效。

(二) 配合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業於 2 月 3 日發文通知各院系所單位及單位主管於開學前啟動教學輔導工作，敬請各單位依本校規定針對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進行輔導，教師教學輔導情形請填於「教師精進教學檢核報告表」並於 3 月 2 日前併同教師所提之「精進教學計劃」經學院審查後送交影本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三、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2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辦理「Mentor-Mentee 傳習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座談會」，本次活動為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傳習團隊期末交流會與第二學期新進團隊相見歡聯合辦理之，除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外，期藉由本次交流之寶貴經驗與建議，讓新進團隊了解互動過程，並作為本校日後辦理傳習活動之傳承。

(二)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3 月正式啟動，本活動期藉由各新進教師所屬單位推薦優秀教師擔任傳習教師 (Mentor)，以團隊方式傳承本校優質教學特色，帶領新進教師(Mentee)，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 四、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一)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2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請 TA 共同參加交通大學陳明璋教授進行之「AMA 數位教材設計與展演」專題演講。隨後，教學發展中心同仁說明本校 TA 相關事項。

(二)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將依規劃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

(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預計於 4 月辦理，會中將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

(四) 規劃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使其更臻完善。

五、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9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20 期教學電子報，預計於三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 六、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一) 1D1 專業社群引導之教師成長方案：

1. 執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社群經費補助實施計畫」，社群申請踴躍，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教師教學社群審查小組會議」，本次共有 18 件申請案。執行期程自 101 年 3 月至 9 月止。
2. 為提供教師社群間知識交流及分享應用，進而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素養，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著手規劃線上教師社群知識分享平台建置事宜。

(二) 1D-3 教學助理質量強化方案，推動「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本學期獲教學科技助理補助之申請教師共 30 名，於 3 月份開始執行。

(三) 持續執行 5D3 教師教學成長輔導方案。

## 肆、提案討論

### 備查案

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案由：

有關全校共同課程排課時段事宜。

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邀集通識中心、師培中心、體育系及系所代表召開協調會。
  - 二、因有雙軌學系系上反應全校共同課程匡列太多時段，導致排課困難，爰將大一通識自週五下午調整至週五上午與大二至大四生修習專長增能學程同時段排課，大二教育專業課程其中一個時段調至週五上午排課，以增加專門課程排課時段，使系上排課更有彈性。
  - 三、大二體育因有同學提出建議希望上課時間能改在白天，因考慮師資聘任、場地使用及為讓學生有多元選擇仍維持週一至週四下午第 10-11 節採興趣選項排課，學生依自己興趣擇一項目選課，請體育系通知目前教授大一體育老師向大一生宣導大二體育排在下午第 10-11 節之考量因素。。
  - 四、本案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決議：說明二刪除「大一通識自週五下午調整至週五上午與大二至大四生修習專長增能學程同時段排課」，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同意取消扣考制度」，爰擬據以修正停修要點相關條文。
  - 二、另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決議，建議保留停修要點，惟是否要於成績單中註明「停修」，請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俟學則取消扣考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語教系彭雅玲主任意見：**目前學生申請停休的理由，往往是因為擔心未能達到課程要求或同儕之間彼此影響，並非完全是因為不可抗逆因素；為鼓勵學生堅持學習的初衷，勇於挑戰困難的學科或嚴格的老師，本系建議取消停修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7 條，主要修正內容如后：

(一) 依照本校目前學制，相關條文增列學位學程。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規定，研究生應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經調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目前實施現況與需求，並參酌他校規定，學生於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當學期即可申請學位考試，為使本考試規則符合現況需求，且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擬修正為「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 第十條有關法規修正程序，依大學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略以：「…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規定，其程序擬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現行條文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〇二六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31 條，主要修正內容為刪除大學部學生扣考規定、修正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規定、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修正學分費繳交規定、增修碩、博士班學生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規定等，另配合刪除第二十七條扣考規定後調整各條文條次、以及部份條文文字酌予調整等。
- 二、檢附及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如附件，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寒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p>	<p>1. 增加寒假修課規定。 2. 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p>	<p>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p>	<p>1. 條次調整。 2. 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業已廢止，並另訂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各項招生考試。</p>
<p>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條次調整。</p>

<p><b>第十條</b>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b>第九條</b>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條次調整。</p>
<p><b>第十一條</b>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p>	<p><b>第十條</b>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p>	<p>條次調整。</p>
<p><b>第十二條</b>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一條</b>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1. 條次調整。 2. 大學新生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僅有大學分發之入學管道，未來亦可能有甄試入學之公費生；爰將「大學聯考錄取成績」修正為「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p>
<p><b>第十三條</b>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予退學。</p>	<p><b>第十二條</b>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十四條</b>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十五條</b> 學生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p>	<p><b>第十四條</b>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p>	<p>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學生繳納學</p>

	<p><u>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p>	<p>分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規定，逾期未繳交學分費依規定註銷選課紀錄，故不會出現原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p> <p>3. 本條修正為學分費繳交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p>
<p><b>第十六條</b>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p> <p>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p> <p>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p>	<p><b>第十五條</b>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p> <p>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p> <p>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停修。</p>	<p>1. 條次調整。</p> <p>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十七條</b>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b>第十六條</b>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條次調整。</p>
<p><b>第十八條</b>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b>第十七條</b>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條次調整。</p> <p>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十九條</b>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b>第十八條</b>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條次調整。</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p> <p>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p> <p>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p>	
<p><b>第二十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b>第十九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條次調整。
<p><b>第二十一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p><b>第二十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條次調整。
<p><b>第二十二條</b>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p>	<p><b>第二十一條</b>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p>	條次調整。

<p>學分。</p> <p><b>第二十三條</b>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以及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學分。</p> <p><b>第二十二條</b>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二十四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p> <p>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p>	<p><b>第二十三條</b> 各學系（學位學程）<u>為教學之需要</u>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p> <p>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p>	<p>1. 條次調整。 2. 酌予調整文字。</p>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p>	<p><b>第二十四條</b>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p>	<p>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六條</b>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p>	<p><b>第二十五條</b>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p>	<p>條次調整。</p>
<p><b>第二十七條</b>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b>第二十六條</b>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1. 條次調整。 2. 配合刪除第二十七條取消扣考規定，曠課時數計算為缺課時數之規定配合刪除。</p>
	<p><b>第二十七條</b>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p>	<p>刪除</p>
<p><b>第三十四條</b>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p>	<p><b>第三十四條</b>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p>	<p>1. 配合原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次調整修正。 2. 其餘酌予調整文字。</p>

<p>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p> <p>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p> <p>六、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有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p> <p>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p> <p>一、學業成績種類：</p> <p>(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p> <p>(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p> <p>(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p> <p>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p> <p>(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p> <p>(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p> <p>(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p> <p>(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p>	<p>整合條文相關內容並酌予調整文字。</p>

<p>分。</p> <p>(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li> <li>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li> <li>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li> </ol> <p>(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li> <li>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li> <li>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li> <li>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li> <li>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li> </ol>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不含寒、暑修學分及成績。</p> <p>(六) 學期(不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寒、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七)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p> <p>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li> <li>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li> <li>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li> <li>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li> <li>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li> </ol> <p>(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li> <li>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li> <li>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li> <li>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li> <li>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li> </ol>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u></p>	<p>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p>	<p>碩士班學生類別增加大陸地區學生，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p>

<p>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博士班學生類別增加大陸地區學生，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p>	<p>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p>	<p>配合原第二十六條條款調整修正。</p>

<p>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b>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b></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比照第五十二條大學部學生畢業規定，增列研究生應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規定方可畢業。</p>
<p>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p>	<p>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p>	<p>1. 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復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略以，修業年限、課程學分、學分抵免、學籍事項及學位授予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各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教育部100年11月7日臺高（二）字第1000200910號函）。</p> <p>2. 依據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暑期班學生有關修業年限之陳情事項及參考他校作法，並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暑期班學生修業期限規定。</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50119319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20937 號 函 備 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48642 號 函 備 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臨 時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 台 中（二）字 第 0960098205 號 函 備 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 台 高（二）字 第 0980017660 號 函 備 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 年 度 第 1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 臺 高（二）字 第 0990211211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 年 度 第 4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080375 號 函 備 查  
100 年 月 6 日 14 99 學 年 度 第 5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第 8、54、55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 臺 高（一）字 第 1000122570 號 函 備 查  
101 年 月 日 100 學 年 度 第 次 校 務 會 議 修 正 部 份 條 文

###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以及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

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 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 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應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課程。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乙份 (略)。

(二) 教育學院各系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乙份 (略)。

決議：通過修正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如附件。

提案四 附件

壹、幼兒教育學系

一、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幼教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A.培養學生具備幼兒教育之專業知能	●		
B.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 <u>公民</u> 素養		●	
C.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科技應用的能力			●

(二)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幼教系教育目標 幼教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培養學生 具備幼兒教 育之專業知 能	B.培養學生 多元能力及 <u>公民</u> 素養	C.培養學生 國際視野及 科技應用的 能力
A1 瞭解幼兒生理及心理發展之特色	●		
A2 提升幼兒行為觀察、輔導與能力評估之能力	●		
A3 增進幼教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之能力	●		
A4 具備班級經營、教學及研究之能力	●		
A5 了解幼教思想潮流及發展趨勢	●		
B1 具備完成團隊任務及溝通協調合作之能力		●	
B2 瞭解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	
B3 培養學生具備表達、反省、 <u>批判與多元</u> <u>能力</u>		●	
B4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與文化素養		●	
C1 增進科技運用及融入教學之能力			●
C2 瞭解 <u>國內外</u> 幼教發展現況與趨勢			●

##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幼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A.培養研究生具備幼兒教育研究及管理之專業知能	●		
B.增進研究生專業領導能力及人文素養		●	
C.培養研究生國際視野及科技創新能力			●

###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幼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幼教系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培養研究生具備幼兒教育研究及管理之專業知能	B.增進研究生專業領導能力及人文素養	C.培養研究生國際視野及科技創新能力
A1 增進研究生幼兒教育研究之能力	●		
A2 增進研究生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	●		
A3 增進研究生對幼兒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能	●		
A4 增進研究生對幼教機構組織與領導、經營與管理之能力	●		
B1 具備領導、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B2 推動幼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	
B3 培養研究生具備表達、反省與批判能力		●	
B4 培養研究生感性與知性並重之素養		●	
C1 增進研究生科技運用與教學創新之能力			●
C2 增進研究生之國際視野與終生學習能力			●

## 貳、體育學系

### 一、體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體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體育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推手： <u>培養學生體育運動專業能力</u>	●		
通博有品： <u>陶冶學生專業倫理態度</u>		●	
科際整合： <u>厚植學生多元創新之專業素養</u>			●

#### (二)體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體育系教育目標 體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推手： <u>培 養學生體育運 動專業能力</u>	通博有品： <u>陶 冶學生專業倫 理態度</u>	科際整合： <u>厚 植學生多元創 新之專業素養</u>
A1.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		
A2.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		
A3.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		
A4.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		
A5.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		
B1.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 態度		●	
B2.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 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	
B3.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	
C1.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 業現況			●
C2.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
C3.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 進修			●

二、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 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體育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推手： <u>培養學生體育運動專業能力</u>	●		
通博有品： <u>陶冶學生專業倫理態度</u>		●	
科際整合： <u>厚植學生多元創新之專業素養</u>			●

(二) 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體育系教育目標 體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推手： <u>培養學生體育運動專業能力</u>	通博有品： <u>陶冶學生專業倫理態度</u>	科際整合： <u>厚植學生多元創新之專業素養</u>
A1.具備運動教育學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		
A2.具備運動健康促進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		
A3.具備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		
B1.培養學生盡職負責、精益求精、團結合作的工作態度		●	
B2.具備完成運動相關研究專案能力		●	
C1.了解國內外運動學術研究發展趨勢			●
C2.強調學術研究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博士升學進修			●

## 參、特殊教育學系

### 一、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特教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A. 培育國小階段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	●

#### (二)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特教系教育目標 特教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 培育國小階段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A1. 瞭解特殊教育理念、法規、服務資源和發展趨勢	●	●
A2. 了解各類身障、資優學生的學習特性	●	●
A3.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和評鑑的能力	●	
A4. 具備發展適合特殊學生的教學設計、教材與教具的能力	●	
A5. 具備教學情境規劃與經營的能力	●	
A6.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知能	●	●
B1. 具備全人創新思維、人文關懷及溝通表達的能力	●	●
B2. 具備特殊教育的基本研究知能	●	
B3.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和生涯規劃的能力	●	●
B4. 具備應用資訊的能力	●	
B5.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的能力	●	

##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特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b>A.</b> 培育優良特教學術研究人才	●		
<b>B.</b> 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	
<b>C.</b> 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

###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特教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特教系碩士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b>A.</b> 培育優良特 教學術研究人 才	<b>B.</b> 培育具有特殊 教育專業知能及 人文關懷之優良 工作者	<b>C.</b> 培育特殊 教育輔助科 技專業人才
A1 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	●	
A2 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學術研究知能	●	●	
A3 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之學術研究知能	●	●	
A4 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學術研究知能	●	●	
A5 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	●	●
B1 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	●	●	●
B2 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 <b>人文關懷</b> <b>和生涯規畫</b> 的專業知能	●	●	●
C1 具備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之知能	●		●
C2 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學術研究知能	●		●

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特教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A.培育優良特教相關實務學術研究人才	●		
B.培育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之優良工作者		●	
C.培育特殊教育輔助科技專業人才			●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特教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特教系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培育優良特 教相關實務學 術研究人才	B.培育具有特殊 教育專業知能及 人文關懷之優良 工作者	C.培育特殊 教育輔助科 技專業人才
A1.研究特殊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	●	
A2.具備特殊學生評量診斷的學術研究知能	●	●	
A3.具備特殊學生教學設計及相關實務之學術研究知能	●	●	
A4.具備特殊學生行為與心理輔導的學術研究知能	●	●	
A5.具備閱讀及評析特教書刊的專業知能及獨立研究的能力。	●	●	●
B1.具備創新思維及批判思考的學術研究能力	●	●	●
B2.具有國際視野、終身學習、 <u>人文關懷</u> <u>和生涯規畫</u> 的專業知能	●	●	●
C1.具備應用資訊於學術研究之知能	●		●
C2.具備應用特殊教育科技輔具學術研究知能。	●		●

## 肆、教育學系

### 一、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教育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知識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系教育目標 教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 堅實的教育專業知識與正確理念	●		
B. 紮實的教育實務能力	●		
C.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E. 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F. 國際宏觀的視野與參與的能力		●	
G.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I.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二、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教育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 <b>知識</b>	●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	

### (二)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系教育目標 教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 <b>知識</b>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		
B.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教育研究的能力	●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知識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 (二)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級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 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		
B. 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		
C. 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		
D.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E.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	
F.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G. 具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
H.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

四、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知識	●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系教育目標 教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具整合教育理論與實踐創新的能力	●		
B.具批判教育理論與實踐應用的能力	●		
C.在不同情境下具教育方案規劃及領導推動之能力	●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五、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知識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 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		
B. 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		
C. 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及管理的能 力	●		
D.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規劃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		
E.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F. 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	
G. 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	
H. 具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
I. 獨立思考及創新 實踐之能力			●

六、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與院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資料

(一)教育學院院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教育系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 <u>知識</u>	●		●
公民素養		●	
個人發展	●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系教育目標 教育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 <u>知識</u>	公民素養	個人發展
A.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		
B.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		
C.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		
D.教育方案規劃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		
E.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	
F.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應屆畢業生(97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首屆適用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之學生，其通過情形統計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率為 57.9%。
- 二、本中心正積極辦理加強補救措施：增加開辦英文會考與英文加強課程。
- 三、考量各學系學生特質與基本英文能力差異，建議修訂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朝向由各學系自訂標準與補救措施之方向進行。(97 和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入學英文成績，各學系學生之間英文成績基本起點差距很大且異質性高)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期間訂為上學期10月底與下學期5月底之前，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送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七、大一至大二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上網選課並繳交學分費。

八、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要點得適用於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中心複審後交至註冊組彙整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 6 條，主要修正內容為：

（一）增列學位學程。

（二）第二點有關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應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始得申請為預研究生之規定，為符合本校轉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之需求，擬將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之規定刪除。

（三）刪除第四點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之限制。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如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及音樂學系院級/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案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語教系關聯表並提該系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音樂系關聯表業提該系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決議：

- 一、通過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一。
- 二、通過人文學院音樂學系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與相關關聯表如附件二。

提案七附件一

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大學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具備語文教學的理論知識		●	●						
B、具備語文教學的實務能力		●	●						
C、具備語文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	●	
D、具備思想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	●	
E、具備文學的鑑賞與創作能力				●			●		
F、具備藝術的鑑賞與創作能力				●			●		
G、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H、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I、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具備語文教學的進階知識		●	●						
B、具備語文教學的研究能力		●	●						
C、具備語文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	●	
D、具備思想分析與研究的能力							●	●	
E、具備文學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			●		
F、具備藝術鑑賞與研究的能力				●			●		
G、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H、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社會實踐的能力	領域教學的能力	專業卓越的能力	藝術欣賞的智慧	人際關係處理的能力	生活管理的能力	博雅全方位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發揮團隊精神的能力
A 具備語文教學的高深知識		●	●						
B 具備語文教學的深究能力		●	●						
C 具備語文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	●	
D 具備思想分析與深究的能力							●	●	
E 具備文學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			●		
F 具備藝術鑑賞與深究的能力				●			●		
G 具備面對挑戰與自我實踐的能力	●								●
H 具備關懷生命與群我溝通的能力					●	●			
I 具備國際視野與尊重文化的素養			●				●		

提案七附件二

音樂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校、院級目標之內容:

學校教育目標	1. 專業典範		2. 優質卓越		3. 變革創新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	1.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3.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音樂學系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專業音樂素養		2. 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 3. 培養學生音樂教學能力		4. 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發展 5. 培養學生音樂創造力	
	核心能力 對應編號	項目內容	核心能力 對應 編號	項目內容	核心能力 對應 編號	項目內容
	A1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知識	B1	具備演奏唱之專業能力	D1	瞭解音樂相關產業的知能
	A2	具備音樂演奏唱之基本能力	B2	具備音樂表現之相關知識	D2	具備應用科技與音樂相關能力
	A3	具備音樂團隊之素養能力	B3	瞭解音樂表現與其他藝術之關連	D3	具備音樂應用的相關知能
			C1	瞭解音樂教學之相	E1	具備音樂展演之能力
			C2	具備個別音樂教學	E2	具備與音樂相關之創造能力
			C3	具備團體音樂教學	E3	能將音樂運用於生活美學

###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與音樂學系系級教育目標之關聯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 能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 華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培養學生專業音樂素養	●		
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		●	
培養學生音樂教學能力		●	
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發展			●
培養學生音樂創造力			●

### 音樂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大學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培養學生 專業音樂 素養	培養學生音 樂表現能力	培養學生 音樂教學 能力	培養學生多 元專長發展	培養學生音 樂創造力
具備音樂理論之專業知識	●				
具備音樂演奏唱之基本能力	●				
具備音樂團隊之素養能力	●				
具備演奏唱之專業能力		●			
具備音樂表現之相關知識		●			
瞭解音樂表現與其他藝術之關連		●			
瞭解音樂教學之相關理論			●		
具備個別音樂教學能力			●		
具備團體音樂教學能力			●		
瞭解音樂相關產業的知能				●	
具備應用科技與音樂相關能力				●	
具備音樂應用的相關知能				●	
具備音樂展演之能力					●
具備與音樂相關之創造能力					●
能將音樂運用於生活美學					●

音樂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校、院級目標之內容:						
學校教育目標	1. 專業典範		2. 優質卓越		3. 變革創新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	1.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 陶冶優雅卓越的才華		3. 鍛鍊創新多元的能力	
音樂學系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專業音樂素養		2 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 3 培養學生音樂教學能力		4 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發展 5 培養學生音樂創造力	
	核心能力對應編號	項目內容	核心能力對應編號	項目內容	核心能力對應編號	項目內容
	A1	具備音樂學術之研究能力	B1	具備音樂詮釋與應用能力	C1	具備演奏唱或創作之表現能力
	A2	具備音樂理論之研究能力	B2	具備音樂理論與應用能力	C2	具備演奏唱或創作之研究能力
	A3	具備音樂教學之研究能力	B3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能力	C3	具備以多元音樂專長展現生活美學與服務社會之能力

音樂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系級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專業音樂素養	培養學生音樂表現能力	培養學生音樂教學能力	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發展	培養學生音樂創造力
碩士班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具備音樂學術之研究能力	●				
具備音樂理論之研究能力	●				
具備音樂教學之研究能力	●				
具備音樂詮釋與應用知能		●	●		
具備音樂理論與應用知能		●	●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知能		●	●		
具備演奏唱或創作之表現能力				●	●
具備演奏唱或創作之研究能力				●	●
具備以多元音樂專長展現生活美學與服務社會之能力				●	●

伍、下午四時散會